

采 购 合 同

需方：中共崇信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供方：平凉市崆峒区国成办公家具销售中心

一、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货物名称	规格	配制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条 桌	1.2*0.4		张	5	580	2900
会议椅			把	7	680	4760
三人沙发	皮质		个	2	1500	3000
单人沙发	皮质		对	1	1500	1500
大茶几	木制		个	1	750	750
小茶几	木制		个	1	390	390
书 柜	木制		组	2	1500	3000
茶水柜	1.2m		组	8	980	7840
办公桌	1.8m		张	1	2250	2250
办公椅			把	9	600	5400
合 计：（大写）叁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						¥：31790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390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三年保修终身维护，质量保证期三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，并及时免费更换维修。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供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送达用货单位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运费：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异议期限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陷、缺件由供方负责。

七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货物配置的一切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标准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，需方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，且供方提供给需方按合同单价开据的发票（含税价）后，需方将货款一次性向供方付清。

九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供应商如违约，需方将取消其参加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资格，并没收履约违约金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一切争议，双方均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，验收质量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供方、需方协商一致后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需方单位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丰收北路

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93370058

供方单位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崆峒区丰收北路

委托人：张国成

联系电话：13993332089

签订时间：2021年6月3日